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慧
被　　告　梁文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 年12月9 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電話行銷專員，並受原告工作規則之規範拘束，惟原告於109 年2 月15日預發當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及伙食津貼2,400 元予被告後，被告卻於109 年2 月20日離職，而溢領109 年2 月21日起至29日止之薪資9,133 元（含伙食津貼800 元），被告溢領之薪資自屬不當得利，應返還予原告；又被告離職前尚有應扣薪資之事假，合計應扣薪2,346元，此部分款項亦應屬不當得利，而應返還予原告。上開溢領薪資11,479元金額經核算後，扣抵應退還予被告之福利金42元、勞保費202 元、健保費388 元，以及團保32元，被告尚欠10,815元迄未返還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拒不返還，為此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8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人事資料表、被告溢領薪資明細、郵局存證信函等文件影本為證（見調解卷第7至1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28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戶籍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（見調解卷第27頁）可稽，依法於109年8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公司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9年8月8日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為依小額事件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